

##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因实际控制人之一孙铄先生去世，其配偶张秀云女士继承其遗产事项导致的，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孙铄、孙镪、徐捷爽、蔡琳、周鹏、王晓强、付卫东、王皓变更为张秀云、孙镪、徐捷爽、蔡琳、周鹏、王晓强、付卫东、王皓。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基本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孙铄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华控股”）17.62%的股权。

根据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出具的(2021)京国信内民证字第 07021 号《公证书》，孙铄先生配偶张秀云女士继承孙铄先生名下的公司控股股东芯华控股 17.62%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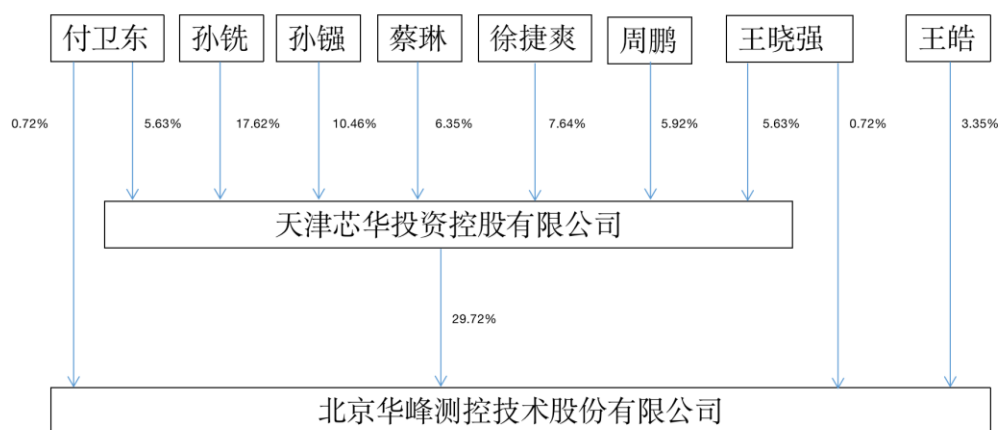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继承手续已办理完毕，张秀云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芯华控股 17.62%的股权，并且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正式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 二、 所涉后续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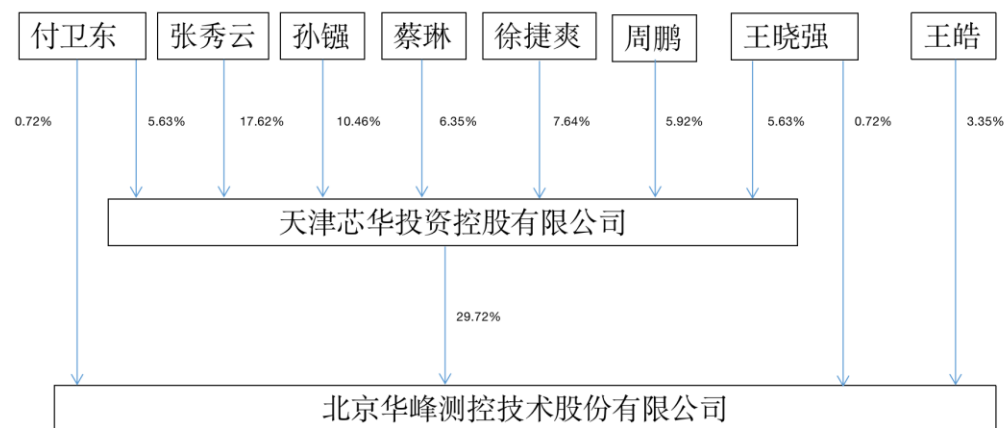
1、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继承，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未发生变化。

公司变更前，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及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公司变更后，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及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3、张秀云女士将承继并履行孙铄先生生前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外公开披露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